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2002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4 條，制定 2002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載於附件)，以更新《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

## 背景和論據

###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

2.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71 個。
3. 《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送返該地方。《公約》的目的，是為有上升趨勢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個案，制訂統一的處理方法。
4.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英國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及至香港，且《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央人民政府在提交海牙的條約保存機關和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也確認這點。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5.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制定，以便在《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及至香港後，在香港實施《公約》。條例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6. 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憲報刊登命令，指明若干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家，若干地區為締約國家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以及香港特區與所指明的任何締約國家或地區開始相互實施《公約》的日期。《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制定。該命令上次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修訂，以更新《公約》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

7. 最近，土耳其共和國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這兩個簽署國批准了《公約》。加拿大已把《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及至努納武特。此外，前社會主義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為《公約》締約方)的一個後繼國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已公布同意受《公約》的約束。

8. 按照聯絡小組一九九六年協議的精神，香港特區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證明書，方可修訂現有命令所指明的締約國家清單。香港特區政府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簽發的證明書，其中載有將列入《命令》內的新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

## 修訂令

9. 根據《公約》第 43 條的規定，《公約》在

(a) 獲得簽署國批准後；或

(b) 締約國家把《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及至其管轄的地區後

第三個曆月首日開始生效。

10. 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我們已把下列締約國家及地區加入《命令》內：

(a) 土耳其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b) 斯洛伐克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c)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d) 加拿大努納武特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命令》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於六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通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命令》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命令》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14. 建議《命令》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締約國家應採取措施，打擊非法把兒童移轉國外以及令兒童不能返回本國的活動。為此，締約國家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 **法例的約束力**

15. 建議《命令》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都可能因處理在上述國家和地區發生的擄拐個案而導致工作量增加，但預計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 **對經濟的影響**

17. 建議的法例修訂旨在更新《公約》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為打擊國際擄拐兒童活動提供一個範圍更廣和更切合時宜的架構。因此，建議《命令》應不會對經濟帶來影響。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8. 建議《命令》不會對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 **公眾諮詢**

19.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修訂，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其他**

21.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973 8126 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福利)1 陳筱鑫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 附件

### 《2002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512章)第4條訂立)

#### 1. 修訂附表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  
修訂 —

- (a) 在第2及3欄中, 在與第1欄中“加拿大”記項相關的  
記項中, 在 —

“西北地區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

“努納武特 2001年1月1日” ;

- (b) 在 —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1年2月1日” ;

- (c) 在 —

“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之前加入 —

“土耳其共和國 2000年8月1日” ;

- (d) 在 —

“南非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之後加入 —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行政長官

2002年6月14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 —

- (a) 在《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的名單內加入斯洛伐克共和國、土耳其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b) 在加拿大政府根據該公約第40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名單內加入努納武特。